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军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

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